

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八届八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，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索普集团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。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，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交所的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证监会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要求，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议通过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——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是充分考虑到自身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和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与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，我们已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该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### 四、关于 2019 年继续执行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，同意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，认为：

1、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，公司 2019 年度拟

继续执行该协议，并将该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，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将督促董事会严格批准程序，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，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、透明，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，我们已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，按月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索普集团签定的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以及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普科技”）签定的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。

2、我们同时还注意到，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——索普集团继续执行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；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东普科技继续执行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管理层在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，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充分性和必要性的原则，对现存的关联交易作了进一步控制和清理，关联方和交易金额进一步下降。

3、鉴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资金安全的需要，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，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。

4、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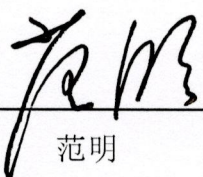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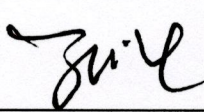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，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的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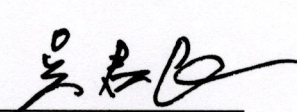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2018 年度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同时，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其报酬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范明

  
孔玉生

  
吴君民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